

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修正規定

十二、為加速水庫沈積物去化，水庫管理機關（構）經依第九點規定辦理公開標售之結果屬得提供政府機關申請作為公共工程使用或無償提供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使用者，得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為運輸。

前項之補助額度及代為運輸費用參考該水庫沈積物過去五年清運工程運輸費用之最低值為上限；其清運規模、補助額度、代為運輸距離、補助方式、估算方式及原則（如附件六）等事項，由水庫管理機關（構）自行訂定後公告。

十三、為加速水庫沈積物去化，水庫管理機關（構）得將下列地點指定為清運場所：

- (一) 具第三點沈積物處理項目處理能力廠商之沈積物處理地點。
- (二) 地方政府辦理土壤改良或填料地點。
- (三) 為改良土壤需要，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 (四) 為回填坑洞需要，於行政院核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之列管坑洞。
- (五) 其他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作為收受水庫沈積物之地點。

附件六

水庫沈積物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為運輸費用估算方式及原則

1. 水庫管理機關（構）得參考近期或歷年最遠運輸距離作為基準運距（ R_0 ），及過去五年（含當年度）清運工程運輸單價最低值（ C_0 ）和當年度發包清運工程運輸單價（ C_1 ），作為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為運輸費用估算基準，並以提送申請時之基準為計算日。
2. 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為運輸最遠距離（ R_{max} ）＝為歷年最遠運輸距離及50公里等兩者取大值。
3. 本項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為運輸費用（ s ）及需求端運輸費用自付額（ s_1 ），以產生水庫沈積物地點至具處理水庫沈積物申請者地點之實際運距（ r ）、代為運輸最遠距離（ R_{max} ）、與過去五年清運工程運輸單價最低值（ C_0 ）及實際處理水庫沈積物土方數量（ n ）等計算。

（一）補助運輸費用方式：

1. $r \leq R_{max}$ ：補助運輸費用（ s ）＝產生水庫沈積物地點至具處理水庫沈積物申請者地點之實際運距（ r ）*過去五年清運工程運輸單價最低值（ C_0 ）*實際處理水庫沈積物土方數量（ n ）。
2. $r > R_{max}$ ：補助運輸費用（ s ）＝當年度代為運輸最遠距離（ R_{max} ）*過去五年清運工程運輸單價最低值（ C_0 ）*實際處理水庫沈積物土方數量（ n ）。

（二）代為運輸方式：

1. $r \leq R_{max}$ ：由當年度發包清運工程負責運輸，需求端無須自付。
2. $r > R_{max}$ ：需求端運輸費用自付額（ s_1 ）＝（ $r - R_{max}$ ）*當年度發包清運工程運輸單價（ C_1 ）*去化量（ n ）。